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86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金管會銀行局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裕璋

肆、出席人員：李副召集人紀珠、周委員阿定（孫處長全玉代）、王委員政騰、陳委員瑞敏、陳委員上程、李委員志宏、沈委員中華、周委員行一、張委員仲岳、蔡委員瑞宗

伍、列席人員：桂執行秘書先農、存保公司王總經理南華、第一太平戴維斯公司高銘頂總經理、戴德梁行楊所長長達等人（詳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介紹本管理會新任召集人。

簡要說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主任委員因職務異動，其所兼本管理會召集人由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接兼。

決議：洽悉。

案由二：宣讀本管理會第 85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依農委會意見修正後確認。

案由三：司法院釋字第 675 號解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與憲法第 7 條規定尚無抵觸，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依司法院釋字第 675 號解釋文，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稱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關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之規定，就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部分，旨在增進金融重建基金之使用效益，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信用秩序，其目的洵屬正當，該手段與立法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關聯性，與憲法第 7 條規定尚無抵觸。

決議：

一、李副召集人說明 94 年修正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第 5 項之過程始末。

二、洽悉。

案由四：為辦理本基金屆期結束相關事宜，研擬「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報告」函報行政院，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本基金將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結束，為辦理該基金資產負債之移轉，及確定該基金所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未結負債之分配，金管會業規劃「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函報行政院。

決議：洽悉。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慶豐銀行保留不動產公開標售規劃及底價建議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慶豐銀行保留之 18 件不動產擬辦理公開標售，由第一太平戴維斯公司受託標售；由該公司就標售策略規劃及鑑價結果進行說明。

決議：

- 一、同意依 99 年 7 月 7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40 次會議之討論案一之決議辦理，該決議如下：「
  - 一、除台南公英段土地保留不標售外，其餘 17 件不動產個別標售。
  - 二、標售底價訂定如下：（標售底價無條件進位至萬元）
    - (一)總行大樓及台北金融中心以戴維斯公司建議底價為標售底價；其餘 15 件不動產，以評估時值為標售底價。
    - (二)總行大樓及永旗大樓之樓內設備，以其帳面淨值併同不動產出售。
  - 三、另標售底價等於土地增值稅額之不動產，若流標再出售，不得折減底價；標售底價大於土地增值稅額之不動產，若流標再出售，標售底價亦不得低於土地增值稅額。」
- 二、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案由二：慶豐銀行帳列古董藝術品後續處理建議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有關國立歷史博物館未購藏之 4 件古董藝術品，其中 1 件故宮表示有意收購，其餘 3 件則建請同意併入宇珍公司第二次拍賣範圍辦理拍賣。

決議：同意依 99 年 7 月 7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40 次會議之討論案二之決議辦理，該決議為：「照案通過。」

案由三：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聯信託）保留不動產管理處分狀況及辦理標售案，提請討論。

簡要說明：中聯信託不動產目前尚餘 25 標，帳面淨額 28 億 4,860 萬元；該 25 標案不動產擬分成 28 標，由戴德梁行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辦理鑑價及標售事宜，由戴德梁行就鑑價結果進行說明。

決議：同意依 99 年 7 月 7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40 次會議之討論案三之部分決議辦理，該部分決議如下：

「第 1、3、4、5 標保留不標售，其餘 24 標案以戴德梁行建議底價為標售底價。」；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案由四：中聯信託保留之台中市 3 筆土地出售事宜，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中聯信託保留之台中市 3 筆毗連、面積約 2,352 坪之土地，擬予出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以下稱滙豐銀行）就中華商業銀行部分授信案行使賣回權案，提請討論。

簡要說明：滙豐銀行通知延滯之授信案計 5 件，就該等授信案件符合合約賣回相關規定，且滙豐銀行行使賣回權者，擬授權存保公司辦理買回、文件交割及價金給付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中華銀行等 3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授信不良債權，擬委聘財務顧問辦理公開標售案，提請討論。

簡要說明：就中華銀行、台東企銀及寶華銀行之保留授信債權，擬請同意公開標售該等不良債權，並授權存保公司委聘財務顧問規劃及執行標售作業。

決議：以高鐵公司股票或大面積山坡地為擔保品之授信案件，暫予保留不標售；其餘事項，照案通過。